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0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來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4萬236元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5年2月2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對被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黃品瑄